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

关于开展公路甩挂运输第三批试点工作的通知

厅运字 〔2013〕81号 2013-07-11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天津市、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：

按照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《公路甩挂运输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2〕137号）的要求，为加快推进公路甩挂运输发展，促进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，

在已开展的第二批甩挂运输试点基础上，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决定在全国开展第三批公路甩挂运输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试点项目申报及审核

　　申报试点项目的条件及试点范围，试点项目申请、审核及验收程序，专项资金申报与下达等要求均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《公路甩挂运输第二批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厅运字〔2012〕106号）执行。

　　二、试点工作进度安排

　　（一）企业（单位）申报及各省报送推荐试点项目时间：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。逾期交通运输部、财政部不予受理。

　　（二）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审核确定试点项目时间：收到各省上报的项目申报材料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。届时两部门将联合发文确认第三批试点项目。

（三）试点项目实施时间：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。2015年7月以前，试点项目承担企业（单位）应按程序报送验收申请。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试点项目承担企业（单位）按照《公路甩挂运输第二批试点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向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（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）上报项目进展情况，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交通运输部。

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组织做好本地区第三批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申报、初审和汇总上报工作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　　财政部部办公厅

　　2013年3月14日